

105 年公用頻道影片徵件活動

報名簡章

一、主旨

社會之所以能有生生不息的流動，來自於人與人的交會與相互影響，而讓原本互不相識的人們得以有所交集的重要因素，就是那具個人象徵性的「職業」。

認識一個人的職業，我們看到的不僅僅是他賴以維生的能力，更能觀察其背後對這份工作的初衷、情感與想望，另一方面也能從中耙梳，是什麼樣的城市樣態與歷史脈絡造就了這些職業。臺南為臺灣歷史軌跡下，文化與社會興起最早且內容也最為豐富的區域，三百多年來的歷史演進，不同時期因當時的社會需求，發展出各具特色的職人百工，而這些人們所體現的職業或工作型態有的或已消逝，有些則被傳承演化，更有甚者成為了文化藝術的象徵。然而，無論它們是成為庶民社會不可或缺的一環，或是進入文化歷史的殿堂被加以保存，這些職人百工都早已是城市的血脈與生活的筋絡。「職人物語·台南有影-105 年公用頻道影片徵件活動」便是以「尋百工」、「訪千職」為核心，以臺南市為主要場域，透過影像紀錄的方式，去探索並記錄這座城市那些充滿歷史性、故事性與社會性，心身一致、技道合一的職人們，因此將邀請全國對創作紀錄臺南職人影像有興趣的民眾，都能透過鏡頭呈現臺南百工千職的精采視野。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
- (二)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 (三) 執行單位：台灣南方影像學會

三、徵件主題

以「職人」為主題，透過呈現職人們工作的內容、對工作的熱忱、專業至上的態度以及對於這份職業的堅持等，以「職人精神」的傳遞為核心，同時配合生活場域，透過記錄各行各業職人的百態，表現出城市文化中屬於「人」的溫度。參賽者可針對任一面向，融合臺南在地的生活、歷史、產業、社會等各種元素，創作出相關之劇情、紀錄、動畫等類型影片，呈現大臺南地區多元化的樣貌，達到透過影像以親近、詮釋、瞭解在地文化之目的。

四、報名資格：全國熱愛影片創作、擅長用影像說故事之個人或團體。

五、報名方式

六、報名期限：即日起 105 年 3 月 31 日截止。

- (一) 報名表採取線上表單作業，報名連結為：<https://goo.gl/eU3e3N>。
- (二) 影片製作企畫書請寄至：tainan.ch3@gmail.com (公用信箱)。

※參賽企畫書應為105年1月1日(含)以後完成之原創企畫書，內容需符合「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之普遍級規定，且原創企畫書及影像作品未曾獲獎；本身為相關行業者，不得以工作職務之作品內容參賽。

※活動小組通知需補件者，請於105年3月31日前完成補件，期限內未補齊資料者，將不列入評選。

七、徵件方式與標準：採「先審查，後拍攝」方式。

(一) 第1階段—企劃初審

1. 邀請影視產業界、學者及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以書面方式由所徵得案件選出6部正取、4部備取，預計於4月底公告入選名單於活動官方網站。
2. 評審標準：故事大綱、企劃內容與可行性、主題意象、創意呈現。
3. 正取6部企劃團隊須全程參與三次創作工作坊並完成影片作品。
4. 備取遞補時間於第一次工作坊結束後一周通知。

(二) 第2階段—創作工作坊與拍攝製作

1. 視入選團隊企劃書之內容需求，遴聘合適之專業指導委員，針對企劃與拍攝內容與入選團隊討論並提供意見和指導，並完成影片作品。
2. 入選團隊需於在第一次創作工作坊前，完成並繳交修正企劃/拍攝與分鏡腳本，並出席工作坊討論，未於期限完成者，將取消資格。
3. 創作工作坊：需全程參與。
 - (1) 第一次(5月第1週)：參賽說明、修正企劃/拍攝與分鏡腳本討論。
 - (2) 第二次(5月第3週)：初剪討論、技術指導。
 - (3) 第三次(6月第3週)：完成15分鐘內作品、相互觀摩各組作品與討論。

(三) 第3階段—決審及成果發表記者會

1. 於105年6月25日前交付完成影片。
2. 邀請影視產業界、學者及專家組成之作品評審委員會，進行最終決審，並於影片記者發表會頒布獎次、獎金和獎狀。
3. 評審標準：主題意象、創意呈現、技術表現。
4. 獎勵機制：
 - (1) 冠軍1名，獎金10萬元，精美獎狀1面。
 - (2) 亞軍1名，獎金各8萬元，精美獎狀各1面。
 - (3) 季軍1名，獎金各7萬元，精美獎狀各1面。
 - (4) 佳作作品3名，獎金各5萬元，精美獎狀各1面。

【備註】

- I. 各類獎項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獎項得予以從缺，從缺之獎金得由評審會議決議移作其他獎項使用。
- II. 獎勵金採給付：本次活動比賽獎勵金採分期給付，共分兩期：
第一期：企劃書入選之正取者皆可獲得第一期獎金新臺幣2萬元整，於第一次創作工作坊後給付

第二期：於影片記者發表會後，根據該團隊獲獎之獎項，冠軍給付新臺幣 8 萬元整，亞軍給付新臺幣 6 萬元整，季軍給付新臺幣 5 萬元整，佳作給付新臺幣 3 萬元整。

5. 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記者會：場地、時間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及通知。

八、著作權與授權

- (一) 入選影片著作權歸原創作者所有，並提供臺南市政府在臺南市有線電視第 3 公用頻道首播權。
- (二) 完成影片需永久授權臺南市政府無償使用，作為宣傳推廣本市影視業務之公益使用。其運用範圍包括：
 - 1. 於非營利性活動、影展中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2. 於無線、有線、衛星電視頻道、網路平台、行動通訊應用，以及臺南市政府行政機關所屬之網站，作非營利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以及公開傳輸等著作權應用行為。
 - 3. 同意配合頻道播放時間限制因素，在不影響影片敘事結構下，由播映單位修剪影片至需要長度播映，或分集播映。
 - 4. 影片及其畫面與劇照須永久無償提供臺南市政府作為非營利之重製、公開展示、公開傳輸，並同意概括授權臺南市政府授權同意之第三人作為推廣本市影視業務之公益使用
- (三) 參賽作品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肖像權、個人資料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參賽者自行負擔法律之責任，主辦單位得取消資格。

九、入圍義務與須知

- (一) 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
- (二) 入選團隊需全程參加創作工作坊、出席成果發表記者會及相關宣傳活動。
- (三) 入圍完成之創作影片繳交素材：(規格另於工作坊說明)
 - 1. 15 分鐘內完成影片作品(含片頭、片尾)。
 - 2. 30 秒預告影片。
 - 3. 相片電子檔：影片劇照 3 張、拍攝團隊照片 1 張、幕後花絮照片 1 張。
- (四) 凡本國得獎者，依法須代扣 10%所得稅金及 2%補充健保費。
- (五) 第一階段評選正取之個人或團隊，競賽期間若棄權或無法完成影片製作等情事，需繳回第一期獎金，並由主辦單位依錄取分數依序通知備取者遞補；主辦單位亦保留獎項從缺之權利。
- (六) 獎項之撤銷、遞補：
 - 1. 入選者有下列各項情形時，主辦單位得撤銷該獎項資格，入選者並應無條件繳回已領之第一期獎金：
 - (1) 繳交之申請資料、企劃書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
 - (2) 創作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3) 以不正當手段影響評審委員之公正性、專業性，經查證屬實者。
 - (4) 未能於期限之前繳交影片成品者（非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情事）。
 - (5) 未依本計畫各點辦理。
 - (6) 其他違背法令行為。
2. 入選者經主辦單位通知應繳回獎金，逾期不履行時，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3. 獎項之遞補：原入選者撤銷獎項資格之後，主辦單位得視期程情形從缺獎項，或依據入選名單公佈之補取順序，通知備取入選者遞補撤銷之獎項資格，遞補者應於 2 天之內給予主辦單位答覆；遞補通知時間至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止。
- (七) 本活動如有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保有取消、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
- (八)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

十、聯絡方式

臺南市公用頻道影片徵件小組

地址：70146 台南市東區勝利路 85 號 2 樓 C 室

電話：06-2370091

活動信箱：tainan.ch3@gmail.com

活動網站：<http://105tainanch3.com/>



附件一

影片拍攝企劃書

※請依下列項目以 A4 規格直式橫書撰寫。

一、計畫內容

- (一)片名
- (二)類型
- (三)創作理念
- (四)製作規格
- (五)預定於本市拍片之場景
- (六)預估製作期程

二、故事大綱及人物介紹

故事大綱（含分場大綱-註明拍攝場景、人物介紹；動畫類需提分鏡圖，以及角色介紹和場景設定的相關圖文輔助說明）

三、影片製作團隊介紹

影片製作團隊（個人）介紹（含製片人、導演、編劇、主要演員、藝術與技術人員等）

- (一)個人（團隊）過去實績說明（例如過去製作影片之經歷、得獎紀錄等）。
- (二)若劇本或故事大綱改編自他人著作者，應檢附該著作及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劇本之授權文件影本。

四、對本市優質意象推廣之效益評估

運用本市人、事、史、地、物、場景之內容說明。

授權及委託書

本團隊（公司）_____ 參加臺南市政府辦理「105年公用頻道影片徵件活動」投件作品之企劃書《_____》，授權臺南市政府並委託代表申請者_____君於活動期間辦理著作權（含團隊未來製作之影片內容物）、團隊成員個人資料、後續宣傳活動及撥款作業統一聯絡窗口。

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本人授權之著作(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2. 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例非原創音樂、畫面…等版權及肖像權授權)。
3. 授權之著作(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4. 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法規規定辦理。

立同意書人：

團隊（公司）成員簽章

姓名	身份證字號	簽名/章

此致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5 年公用頻道影片徵件活動 授權書-個人

影片片名：

創作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E-mail：

- 一、經詳讀公用頻道影片徵件活動簡章，依該辦法提出本申請，所有執行過程皆遵循主辦單位之相關規範。
- 二、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此授權書，參加徵件影片皆為原創作品，內容需符合普遍級規定，且影片中之影、聲音、音樂、劇本等素材，本人均擁有公開發表合法授權。若引用他人著作需附上書面同意書，如有侵犯他人權利之情事，由本人自行負責。
- 三、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本創作為 105 年 1 月 1 日(含) 以後完成，曾參加類似活動但未獲獎之原創企劃書，且該故事大綱延伸之劇本及影像作品未曾獲獎；本身為相關行業者，未以工作職務之作品內容參賽。
- 四、入選影片著作權歸原創作者所有。茲同意參加後，完成之影片需永久授權臺南市政府無償使用，作為宣傳推廣本市影視業務之公益使用，並配合臺南市政府推動相關之宣導活動。其運用範圍包括：
 1. 於非營利性活動、影展中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2. 於無線、有線、衛星電視頻道中，以及臺南市政府行政機關所屬之網站或其他經本府同意授權之非營利網路平台，作非營利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以及公開傳輸等著作權應用行為。
 3. 影片畫面及劇照須永久無償提供臺南市政府作為非營利之重製、公開展示、公開傳輸，並同意概括授權臺南市政府授權同意之第三人作為推廣本市影視業務之公益使用。
- 五、本人同意任何可辨識本人者個人資料供主辦單位於此次活動使用，有關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內容部分，得以書面通知主辦單位。

此致 臺南市政府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5 年公用頻道影片徵件活動 授權書-團隊

影片片名：		團隊名稱：		
學 校：		科 系：		
代表申請者：				
市 內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傳 真：		E-mail：		
<p>一、經詳讀公用頻道影片徵件活動簡章，遵循該辦法提出本申請，如蒙參與活動，願循該活動之相關規範。</p> <p>二、本團隊代表申請者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此授權書，參加徵件影片皆為原創作品，內容需符合普遍級規定，並影片中之影像、聲音、音樂、劇本等素材，本公司均擁有公開發表合法授權。若引用他人著作需附上書面同意書，如有侵犯他人權利之情事，由本公司自行負責。</p> <p>三、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本創作為 105 年 1 月 1 日(含) 以後完成，曾參加類似活動但未獲獎之原創企劃書，且該故事大綱延伸之劇本及影像作品未曾獲獎；本身為相關行業者，未以工作職務之作品內容參賽。</p> <p>四、入選影片著作權歸原創作者所有。茲同意參加後，完成之影片需永久授權臺南市政府無償使用，作為宣傳推廣本市影視業務之公益使用，並配合臺南市政府推動相關之宣導活動。其運用範圍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於非營利性活動、影展中公開發表、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2. 於無線、有線、衛星電視頻道、網路平台、行動通訊應用中，以及臺南市政府行政機關所屬之網站，作非營利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以及公開傳輸等著作權應用行為。3. 影片及其畫面與劇照須永久無償提供臺南市政府作為非營利之重製、公開展示、公開傳輸，並同意概括授權臺南市政府授權同意之第三人作為推廣本市影視業務之公益使用。 <p>五、本人同意任何可辨識本人者個人資料供主辦單位於此次活動使用，有關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內容部分，得以書面通知主辦單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 臺南市政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簽章：</p>				
立同意書人 (由團隊代表申請者填寫)				
代 表 申 請 者	姓 名	身 份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5 年公用頻道影片徵件活動 音樂創作者/影音 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授權予 105 年公用頻道影片徵件活動，徵件活動（公司/團隊/個人）

_____ 使用(影像/照片/音樂/聲音/劇本/其他)

，名稱_____ 於參賽影片之中，片名_____。

使用權利範圍包含 105 年公用頻道影片徵件活動及其相關影音媒體公開發表
推廣宣傳運用。

授 權 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